

广东省消防总队减免责清单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行政处罚	44027801D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但采取如下三项以上（含三项）措施降低火灾风险的：1、动火部门和人员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2、落实现场监护人员和设施器材的；3、清理动火区域邻近可燃物的；4、动火施工人员拥有相应的从业资质条件的。5、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2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44027801D 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并在法律规定的要求外主动通过加强培训、增设消防设施器材、增加监护人员等三种及以上手段降低火灾风险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吸烟属于《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规定的较轻情形，不再适用减轻处罚；在具有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3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行政	44027801C 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指使或者强令不具备从业资质条件的人员从事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但主动通过加强培训等手段使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的。2、指使或者强令不具备从业资格证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	

	处罚			人员进行焊割作业，但通过培训指导使操作人员能认真落实动火作业消防安全规定的。			约谈。	
4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行政处罚	44027801C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火灾发生后当事人第一时间报警、积极采取措施疏散人员和扑救火灾的。 2、火灾扑灭后当事人积极赔偿他人和公共财产损失，并取得受害谅解的。 3、当事人受到消防技术服务等单位或个人诱骗，致使引起火灾或造成损失扩大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这里的“诱骗”，主要是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或个人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其行为合法合规，但该行为引起火灾或造成损失扩大。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说明
1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予处罚： 1.室外消火栓配件缺失或损坏，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2.室内消火栓箱水带、水枪缺失或损坏，不超过1处，当场改正的；或室内消火栓箱外观损坏，但不影响正常使用，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障，每个防火分区不超过1个，不影响系统运行功能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表、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建议书》；对于非当场改正的，及时复查整改情况；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适用情形的，不免于处罚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参考江西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司法局出台的《九江市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不予强制清单》； 3.结合基层执法实际，列举了监督检查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情节较轻微的违法行为。

			<p>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试验消火栓压力表损坏,不影响系统运行功能,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p> <p>5.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处于打开状态,不超过2处,当场改正的;</p> <p>6.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2处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p> <p>7.防火门闭门器损坏,不超过2处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p>			
			<p>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p>	<p>《行政 处罚 法》第 三十 三第 二款</p>	<p>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建议书》;加强日常巡查;跟进单位</p>	<p>依据: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材正常使用的。		整改进度。		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二点
2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挪用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不超过1处，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建议书》； 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	44027801B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首次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宽度的20%，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建议书》； 纳入“双随机”抽查对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

	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2.首次占用、堵塞、封闭的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安全出口总宽度的 20%，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点
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埋压、圈占消火栓，不超过1处，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2.遮挡消火栓，不超过2处，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建议书》； 采用拍照、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违法证据； 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首次使用非固定的设施占用防火间距不超过1处，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处罚指导建议书》； 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点；
6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	首次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不超过1处，但未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处罚指导建议书》； 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依据：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点；

			二款					
7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在消防救援窗、排烟窗以外的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建议书》；指导约谈；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点。
8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行政处罚	44027801C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	因居民自家用火用电不慎引发火灾，没有引起火灾蔓延，也没有给公共消防安全造成危险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建议书》；纳入“双随机”抽查对	火灾原因为电动自行车违规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参考全国人大常委会

			二项			象库，增加 抽查频率。	停放、 充电 的，不 免于 处罚	法工委刑法室《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防法释义》 161-162 页； 3.结合基层消防安全管 理实际，将需要加强监管 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 充电等排除在免处罚内 容。
--	--	--	----	--	--	----------------	------------------------------	---

9	对公众聚集场所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44027801E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报安检的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核查发现的重要事项不超过2项，并当日改正，且场所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建议书》；对于非当场改正的，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备注：1.本清单中的当场完成整改是指，在监督员完成检查工作，离开被检查的场所前完成整改；当日完成整改是指在监督员向有关现场负责人员指出违法行为起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

2.当事人已因本清单内的同一适用情形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接受过消防救援机构行政指导的，不再适用本清单免于行政处罚。

免强制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具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部位或者场所的临时查封	440378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当场改正的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警示告诫；加强日常检查。	
2	对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部位或者场所的临时查封	440378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但场所使用人已主动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警示告诫；加强日常检查。	
3	对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部位或者场所的临	440378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当场改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警示告诫；加强日常检	

	时查封		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正的	款	查。	
4	对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部位或者场所的临时查封	440378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当场改正的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警示告诫;加强日常检查。	